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225号

新疆佩裕亚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4MAK8YYY05P）：

我局对你公司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25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检查环节发现的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：

虚开发票问题

经查，2026年3月30日，你公司向陕西盈优斯方商贸有限公司开具17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5831549.56元，税额合计758101.44元，价税合计6589651.00元，应税货物名称为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*废钢、*铁选矿*铁精粉。你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取得任何增值税发票。

经查，你公司自成立至今无任何申报纳税记录且无存款账户账号备案信息，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。

检查人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陈文学，陈文学均未接听电话。

检查人员前往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高新街街道长春南路东二巷408号蓝调一品C区商住小区

2 号楼底商住宅楼商业 2 层 210-C143 进行实地核查，该地址为虚拟地址，并无你公司办公。

2026 年 7 月 9 日，检查人员向你公司邮寄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39 号），邮件因原址查无此人，退回寄件人。为保障你公司合法权益，在穷尽其他手段均无法送达的前提下，检查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39 号）。

2026 年 7 月 13 日，检查人员再次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221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限期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的合同、记账凭证、分类明细账及业务情况说明等涉税资料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。

鉴于上述检查情况，检查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对你公司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无法核实，无法查看你公司的账簿、凭证、会计报表及申报资料，相关证据资料无法取得。但根据你公司有销无进、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及不进行申报纳税直接走逃，可以证实你公司在进行虚开发票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二十一条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

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）之规定，你公司属走逃（失联）企业，其 2026 年 3 月开具的 17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，应于该文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如有新的证据，请一并提供。逾期未反馈意见，我局将视为无异议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